

厦门大学“林鹏生态奖教金”评选办法

(2014年2月制订)

为弘扬林鹏院士的治学精神，暨传承其在生态学领域的学术成就，激励广大学子勤奋学习，林鹏院士之子林思东先生、望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林鹏院士众学生慷慨捐资 50 万元设立“林鹏生态奖教、奖学基金”。该基金为动本基金，交由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进行专项管理，其设立者保证每年设奖后本金不少于 50 万元。

“林鹏生态奖教、奖学基金”每年支取资金设立“林鹏生态奖教金”。

一、评选范围：

凡本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均可申报本奖。

二、评选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道德品质良好；
2. 在教学、科研工作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为学校作出贡献；
3. 在生态文明建设、红树林保护与研究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研究方面表现突出；
4. 此前曾获校奖教金者，须间隔两年，且有新的成果或成绩方可申报。

三、奖励名额：

共 5 名，定向至环境与生态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各 2 名，定向至海洋与地球学院 1 名。

四、奖励办法：

学校在当年的校庆期间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金额为每名 5000 元）。

五、评选程序：

1. 申报者如实填写有关申报表格，送交所在单位审查、评选；

2. 申报者所在单位将推荐人选的申报表格及评奖材料送交有关部处审核；

3. 有关部处审核通过后送交校评奖委员会秘书组，由秘书组提交校评奖委员会评定；

4. 本奖每年在校庆期间评选一次。

六、本评选办法由校评奖委员会秘书组负责解释。

七、本评选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